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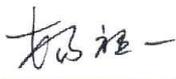
3、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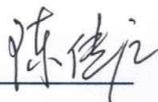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陈传江



费蕙蓉

2017年6月1日